

严格规范城管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

厦门执法部门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

■ 徐晓婷

人民城管,执法为民。一直以来,福建省厦门市司法局注重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着力打造一支人民满意的新时代城管执法队伍。

不久前,在不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进程中,厦门市司法局又迈出坚实一步——修订《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2009年版)(以下简称《适用规则》)和涉及城管部门的59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不断提高城管执法队伍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修订背景：为什么修订？

“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福建省住建厅相继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对行政执法部门制定、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作出新的规定和要求。”厦门市司法局法规处工作人员说,在这一背景下,为进一步规范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公平、公正、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市司法局立足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工作实际,第一时间开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基准修订工作。

背后故事：怎么修订？

历时三个多月,对59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694个行政处罚条款逐一反复讨论,修订的背后,凝结着全市政管执法系统法制人员的心血与智慧汗水。

“此次修订《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我们充分征求各区域管局、市局各大队意见。同时,召集各区域管局法规科和市局各大队法制员,分9批次开展集中讨论。在确保遵循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厦门市城管执法实际,充分满足基层执法的需要。”厦门市司法局法规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印制好的《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已发给全市政管执法系统执法人员先学先行。此外,还通过多种官方渠道,全文对外公布《适用规则》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市纪委监委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检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解 读

新增执法理念：

没有从重情节,一般予以从轻,不得加重处罚

不难发现,此次修订最大的亮点,就是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

合此前出台的《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提高执法办案质效。

亮点1：

进一步明确了包容审慎执法的范围和情形

在《适用规则》中明确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等情形,结合包容审慎执法“四张清单”的公布和动态管理,确保统一标准、依法执法。

解读:市司法局深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率先在市直机关范围内制定公开《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意见》,并制定相关格式文书,将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四张清单”落实情况纳入案卷审查范围,在执法检查中,对包容审慎执法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通报。

市司法局法规处工作人员举了一个例子。比如,当事人在未取得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如果是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自行拆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包容审慎执法“四张清单”的适用要求,不予行政处罚。既留有空间,又坚守底线,不仅可以体现执法的温度,也有利于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透过数据看成效——截至2023年6月30日,市区两级城管执法系统共发出《警示告知书》15484份、《不予处罚决定书》122份、从轻处罚85件、免予行政强

制34件,共同维护法治、文明、有序的营商环境。

亮点2：

贯彻“没有从重情节,一般予以从轻,不得加重处罚”和“过罚相当”的执法理念

在《适用规则》中,新增“没有从重情节,一般予以从轻,不得加重处罚”的执法理念;在具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对“可处”的罚则条款,属于情节轻微的,视危害后果“可处”或“不处”罚款,属于一般及严重情节的,应当并处罚款,确保过罚相当。

解读:市司法局法规处工作人员举例,如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旁堆放杂物、挖坑取土等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运行和正常维护,依据《厦门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可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该法规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对堆放杂物占地面积1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坑、取土0.5立方米以下的,属违法情节轻微,可处或者不处5000元以下罚款;超过上述面积或体积,属违法情节一般或严重,必须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若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可以适用多个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则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裁量权基准进行处罚。“这样一来,统一明确了适用标准,可以防止选择性执法。”市司法局法规处工作人员称。

亮点3：

坚持执法为民,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让执法有据,宽严有度。市司法局工作人员表示,这是近年来最全面、系统的一次修订。不变的是,所有修订,坚持执法为民。

解读:“在涉及城管部门的59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修订工作中,深入践行执法为民的理念,始终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市司法局法规处工作人员翻开《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违法建造”的行为,修改备注“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当事人自行拆除违法建造的,可以免于处罚”。

每年的中、高考,对于莘莘学子来说,是人生道路上至关重要的考验,也是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关注关切的重要话题。为了让考生有安静、有序的学习生活环境,在《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将中、高考前十五日及考试期间,从事噪声、振动超标活动的,划分为严重违法情节,予以重罚。把市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问题放在心上,尽最大努力禁噪限噪,护航中、高考。

按照上述裁量权基准,市司法局二大队对施工单位在今年中、高考前十五日及考试期间,12起违反《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从事噪声、振动超标活动的行为,从重处罚,录入信用平台,形成高压整治、长效震慑态势。

(据《厦门日报》)

国家网信办等7部门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本报消息 近日,国家网信办联合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公安部、广电总局公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办法旨在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其中提出,国家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促进创新和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实行包容审慎和分类分级监管,明确了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总体要求;提出了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具体措施,明确了训练数据处理活动和数据标注等要求;规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规范,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未成年人用户过度依赖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

生态环境部等4部门开展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试点工作

本报消息 近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4部门联合印发《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指标评分细则(试行)》,开展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试点工作。

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范围为青海、四川、西藏、云南、重庆等17省份,涉及长江干流、主要支流、重点湖泊和水库等50个水体。考核工作聚焦长江流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兼顾长江源头及上、中、下游特点,从国内外已有应用基础的近200项指标中,筛选出有成熟监测方法的14项,构建了以水生态系统健康为核心,以水生态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水资源保障为支撑的考核指标体系,并按河流、湖泊、水库进行分类评价。

据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局长徐肿介绍,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以正向激励为主,综合考虑现状评价得分与变化幅度评价得分两个因素确定省域水生态综合评价得分。其中,以变化幅度评价为主,将变化幅度评价得分赋予较高的权重,压实水生态保护修复责任。

四川十项措施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消息 近日,四川省司法厅印发《关于开展行政复议服务民营经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制定出台十项措施,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工作举措在行政复议领域落地见效。

十项措施包括织密行政复议涉企基层服务网,在工商联、商会和民营企业比较集中的开发区或者园区等设立行政复议基层服务点;建立健全涉及民营企业的行政复议申请接收登记、转送移送等制度,按照“应收尽收、存疑先收”的原则依法及时审查,通过繁简分流等方式加快办理进度,做到“简案速办、繁案精办”;注重涉企行政争议化解分类施策,抓准核心诉求,加速争议精准化解,实质化解;积极运用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约谈通报等手段,从源头上规范涉企行政行为;依法严格办理涉及民营企业的行政复议监督案件,加大对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案件的监督力度,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等。

山东推行企业事故隐患内部举报奖励制度

本报消息 山东省政府网站日前发布信息,该省《关于推行企业事故隐患内部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已于近日出台。根据通知,山东将在全省全面推行企业事故隐患内部举报奖励制度。

在行业领域方面,通知明确,矿山、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城镇燃气、重点消防安全、特种设备生产、油气管道、危险化学品生产及带储存经营、烟花爆竹批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单位和其他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要做到内部举报奖励制度全覆盖、全适用。为督促制度落实,通知要求企业要按照所属行业领域和监管层级,将制度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为确保企业内部举报奖励制度的顺利运行,做到应奖尽奖,通知提出,各有关企业要设立事故隐患内部举报奖励资金,用于保障员工内部举报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范畴。对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范围的,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据《法治日报》)

聚焦重点严打整治 持续强化整体防控

山西公安机关深入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王文婧) 近日,山西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全省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以下简称“夏季行动”)的工作部署情况及7月7日至9日夏夜治安巡查宣防第一次集中统一行动的战果成效。

“夏季行动”的主要任务是:以“两统一会战、一见一清零”为抓手,即统一开展大要案件破案攻坚,统一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区域会战,深入开展“见底行动”,动态清零风险隐患,全面落实打、防、管、治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全省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夏季行动”的具体内容,一是坚持重拳出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紧盯严重刑事案件,限期侦破,严惩严处。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深化打击惩治涉网黑恶犯罪,持续开展“清源断流”“昆仑”“猎狐”等专项行动,快侦快破夏季多发案件。二是强化立体巡防,织严织密城乡巡控网络。整合武警、群防群治等多方力量,加大对重要部位巡防力度。加强重点通道、铁路沿线、路段查控,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空间。加强宣防工作,深化“万名民警进万家”活动,针对性提升识诈反诈能力。三是深化见底行动。健全完善风险防范常态化排查机制,将不稳定因素全部纳入视

线,积极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到位。见底管控危险物品,督促涉枪、涉爆、涉刀从业单位和寄递物流企业,落实依法生产、销售、收集、运输、储存、使用和实名登记措施。四是注重综合治理,深入排查化解风险隐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全面摸清底数,对潜在风险实时预警,推动落实防范措施,严防形成现实危害。协同治理网络空间,强化网络暴力犯罪预警防范。

“夏季行动”的统筹组织情况为,山西省公安厅党委成立了领导小组,各市、县公安局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近日,省公安厅将组建督察组赴全省各地市开展全覆盖式督导检查。7月7日至7月9日,全省公安机关开展了为期3天的夏夜巡查宣防第一次集中行动。行动期间,全省共出动民警辅警6.55万人次,出动车辆15148辆次,设立卡点1135个,盘查人员20万人次,检查车辆16.3万台次,检查行业场所3.57万车次,巡查重点部位9709处,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4948处,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1023名,抓获在逃人员98名。

据介绍,下一步,全省公安机关将深入推进“夏季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大力整治社会治安乱点和问题隐患。

宁夏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抓住“关键少数”

137名行政机关“一把手”带头出庭应诉

■ 申东 杨艳

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出庭率95.26%,市、县两级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实现100%覆盖,2022年行政案件受案数近三年首次下降,同比降低12.81%……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2年行政审判年度报告,一串串硬核数据彰显出宁夏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成效。

据了解,2022年7月,宁夏党委依法治区办开展了为期半年的专项治理,治理内容包括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推动诉源治理情况等。

从“告官不见官”到“出庭要出彩”

6月15日下午,银川市依法治市办组织政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行政案件旁听庭审活动,现场旁听某企业诉某地方政府行政补偿一案。在这起案件审理过程中,涉诉的地方行政部门“一把手”按照相关要求,应诉出庭。

银川市司法局局长杨爱军告诉记

者:“银川市将持续深入推动旁听庭审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形成全社会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022年11月,银川市首创行政机关出庭负责人应讯现场评价机制,倒逼行政应诉“出庭出彩”。机制要求,凡出庭案件均予评判,对出庭负责人出庭应诉准备、举证质证能力等五个方面进行全面体系化评价,根据量化分数划分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个等次,且法院裁判比例不超过50%。从不同维度、不同标准、不同因素综合反映出庭负责人的应诉能力。

宁夏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办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关问题的意见》,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要积极发表意见、参与法庭调查、提交证据、参加辩论,对于庭审中发现的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改进措施,充分发挥“关键少数”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实质作用。

通过一系列刚性约束,“告官能见官”“出庭必出声”已经成为宁夏行政应诉工作的常态。2022年,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95.26%,同比上

升21.06个百分点,137名行政机关“一把手”带头出庭应诉。

从“有案先告官”到“多渠道化解”

3月17日,银川市行政纠纷化解中心在跟案法官指导下,妥善化解了银川某种植合作社等三原告与被告银川市兴庆区通贵乡政府行政允诺案。

这起案件原本已进入审判程序,权责关系较为清晰,鉴于双方庭外调解意愿比较强烈,为实质解决案件问题,法官委托银川市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进行调解,妥善解决纠纷。

“对于原告所说的事实我们基本认同,经过沟通,希望能以其他方式抵顶相关费用。”在银川市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专家库成员的主持下,通贵乡政府代表向三个原告的代理律师承诺,通过资产处置的方式,按步骤拨付土地流转补助款,维护原告合法权益。

今年上半年,银川市铁路运输法院共向银川市行政化解中心委派14件行政案件,现已成功化解8件,化解率达57.1%。

解决争议的方式多了,涌入诉讼环节的纠纷少了。2022年,通过行政争议

协调化解中心、行政复议等渠道的有效分流,全区各级法院行政案件受案数同比降低12.81%,实现了近三年来的首次下降。专项治理以来,全区各地各部门积极构建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市、县(区)两级均建立了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通过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调处行政争议265件,成功化解48件。2022年,全区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受理行政复议案件820件,15.6%的案件通过行政复议直接纠错,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逐步彰显。

从“头痛只医头”到“治标又治本”

行政案件败诉率的高低是依法行政水平的最直接体现。2022年,宁夏一审行政案件实体判决败诉率同比下降4.54%,这说明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找准了病根,开对了药方。

行政争议频发、败诉率高等“病灶”反映出的是“法治思维和法治素养不高”“行政执法不规范”“合法性审查走形式”等“病根”,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必须既切除病灶,也铲除病根。6月3日,宁夏人民政府办公



万峰湖湖面面积176平方公里,覆盖了黔桂滇三省(区)的五个县(市),既是沿湖三省(区)的水上黄金运输线,也是珠三角经济区的重要生态屏障。近年来,黔桂滇三省(区)逐步推进万峰湖环境整治工作,全面清理网箱养殖、水上超市、钓鱼棚等污染源,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万峰湖水水质逐渐好转,湖区碧波荡漾,美景如画。图为贵州省兴义市交通運輸海事中队的工作人员驾驶执法船在万峰湖水域巡检(7月5日摄,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记者 陶亮摄